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9月8日通过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于2008年9月26日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2008年9月26日为授权日，并于2008年10月9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代码为：037510，期权简称为：得润JLC1。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特殊贡献员工共计53人，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总数8,268,000份，其中股票期权7,358,000份、股票增值权910,000份，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2%和0.88%，合计为8.00%。行权价格为12.66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1. 因激励对象调整注销权益工具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有21人离职，1人（梁宇东）担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取消上述人员所有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并予以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权益工具类型	获授数量（份）	注销数量（份）
1	高松大至朗	股票增值权	520,000	520,000
2	罗敏	股票期权	507,000	507,000
3	赵乐英	股票期权	637,000	637,000
4	甘志雄	股票期权	273,000	273,000
5	王立山	股票期权	130,000	130,000

6	陆桦	股票期权	104,000	104,000
7	何伟	股票期权	65,000	65,000
8	汪晓志	股票期权	65,000	65,000
9	徐先报	股票期权	78,000	78,000
10	焦淑华	股票期权	65,000	65,000
11	刘洪云	股票期权	78,000	78,000
12	蔡斌	股票期权	65,000	65,000
13	刘萍	股票期权	39,000	39,000
14	曾辉灿	股票期权	52,000	52,000
15	戴居顺	股票期权	65,000	65,000
16	杨贵	股票期权	65,000	65,000
17	王文峰	股票期权	26,000	26,000
18	郑小勇	股票期权	26,000	26,000
19	邱喜华	股票期权	52,000	52,000
20	梁宇东	股票期权	39,000	39,000
21	刘锋	股票期权	26,000	26,000
22	李玉云	股票期权	19,500	19,500
	合计		2,996,500	2,996,500

此次注销权益工具共计 2,996,500 份（其中股票期权 2,476,500 份、股票增值权 520,000 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工具总数由 8,268,000 份调整为 5,271,500 份，调整后股票期权 4,881,500 份、股票增值权 390,000 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53 人减至 31 人。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中已有 21 人办理离职手续，梁宇东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应取消上述人员所有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并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注销权益工具共计 2,996,500 份。此次注销权益工具共计 2,996,500 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53 人调减至 31 人。

2. 因不具备行权条件注销权益工具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以 200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每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公司 2008、2009 年度均未达到行权条件，因此第一、二期权益工具应予以注销。

此次注销权益工具共计 2,635,750 份（其中股票期权 2,440,750 份，股票增值权 195,000 份），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工具总数由 5,271,500 份调整为 2,635,750 份，其中股票期权 2,440,750 份、股票增值权 195,000 份。

3. 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调整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九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权前因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对权益工具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审议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330.6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已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0330.604 万股增至 13429.7852 万股。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429.78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已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3429.7852 万股增至 17458.7207 万股。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止 2011 年 3 月 28 日总股本 20315.8635 万股为基数（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571,428 股，总股本由 17458.7207 万股增至 20315.8635 万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已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为 20315.8635 万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情况，公司需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权益工具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权益工具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权益工具数量。

(2)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P=P_0 / (1+n)$

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权益工具总数由 2,635,750 份调整为 4,454,418 份，其中股票期权由 2,440,750 份调整为 4,124,868 份，股票增值权由 195,000 份调整为 329,550 份。

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由 12.66 元调整为 7.39 元。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前后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范围	行权价格 (元)	获授权益工 具类型	获授数量 (份)	获授数量占目前 公司总股本比例	获授数量占授 予总数比例
调整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特殊贡献员工共计 53 人	12.66	股票增值权	910,000	0.88%	11%
			股票期权	7,358,000	7.12%	89%
			合计	8,268,000	8.00%	100.00%
调整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特殊贡献员工共计 31 人	7.39	股票增值权	329,550	0.16%	7.40%
			股票期权	4,124,868	2.03%	92.60%
			合计	4,454,418	2.19%	100.00%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及权益工具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四、律师出具的意见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栗向阳律师、卜宏昭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具体的调整内容和调整方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还应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调整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事宜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